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范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希达先生、非独立董事刘甲铭先生，其中召集人范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3 名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通过

		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相关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持续提升履职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积极做好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工作，进一步评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